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除了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按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的原則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d)項）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證券總面值，除因：(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 依照本公司該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發行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及5(B)項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A)項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應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第5(B)項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內「董事會」的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b) 細則第69(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a)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細則第69(a)條代之：

「69. (a)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可以以為期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給予通知或被視作給予通知日及舉行會議當日，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予以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定義見細則第71條)，召開會議通知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向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外，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c) 細則第163(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a)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細則第163(a)條代之：

「163. (a) 除有關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不時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依該名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個別給予或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而發出，或以上市規則與所有適用法例或規例所准許的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傳送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 (a) 有關股東事先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 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被視為同意，收取或令彼等得到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或發出或

(如屬通告)以廣告形式於報章刊登的通知及文件。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登記冊內首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

(d) 細則第164條

於細則第164條第二行「任何股東未有向本公司明確書面表示願意確認」後加上「或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可被視為確認」。」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梁廣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惠權先生、黃心華先生、黎垣清先生及盧偉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景溢先生、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林百里博士的替代董事)及林信孚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及黃月良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網址為 [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